

类别：B 类

#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签发人：王战旗

未民建函〔2024〕4 号

## 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51 号建议的复函

席彬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社区工作经费的建议》（第 15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了进一步推进社区基层社会治理，更好地适应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和社区基层社会治理需要，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区民政局在广泛调研和征求基层意见的基础上，于 2022 年进一步修订了《西安市未央区社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未民发〔2022〕18 号），以加强社区工作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社区工作经费来源是指省、市、区各级政府配套拨付用于保障社区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包括基本工作经费和专项服务经费两部分，也包括社区收到的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拨付

的各类专款资金。社区工作经费原则上按照全区每个社区每年 25 万元的标准安排，由省、市、区财政分级负担。社区基本工作经费平均标准为每个社区每年 5 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财政承担 3 万元，区财政承担 2 万元。每个社区的具体标准按照其管辖人口户数、所承担工作任务、工作开展情况等合理确定。社区基本工作经费最高不得超过 8 万元。社区专项服务经费平均标准为每个社区每年 20 万元，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撤村建居未回迁、撤村建居已回迁但户数少于 1000 户的社区，按每年 3.5 万元拨付社区基本经费（社区党建经费不低于 1 万元），其中未回迁社区，不拨付专项服务经费；已回迁但户数少于 1000 户的，社区专项服务经费不超过 5 万元。社区工作经费在确保各社区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可由区街统筹用于社区党建提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社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智慧社区建设等方面，统筹资金不得超过社区工作经费的 30%。

今年以来，未央区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财政适度补贴”原则和“可拓展、可转换、能兼容”的要求，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要求各社区问需于民，以需定供，根据居民需求进行功能配置，同时结合“三去一改”工作，腾退社区办公用房，通过去行政化、去办公化、去形式化和亲民化改造，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60%，突出为民服务属性，优化完善社区功能布局，使社区成为群众爱来、常来、愿来、还来的“家园”。社区可通过盘活闲置

用房资源，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激活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度，构建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源有机结合的长效运营机制，以“小投资”撬动“大服务”，切实将社区各项服务办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戈丹 电话：86277831）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区政府办公室，汉城街道人大工委。